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亲自出席独立董事 3 名。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鹤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全资子公司江苏超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建设及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购置房产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改善欧洲外派员工的居住条件，为全资子公司超达欧洲有限责任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可持

续发展提供保障。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志新

王鹤茗

张修颢

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